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二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0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

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0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0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若无特殊标识，以下将上述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发行人自 2010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商行管理规定》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10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连云港银监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
徐州银监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徐州监管分局
发行人、公司、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本行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 （1） 根据江苏公证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A04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 （2） 根据江苏公证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E10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 （3）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1]A04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

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 (4)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1]A04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 (5)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1] A04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 (6)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1] A04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 A. 发行人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047.91 万元、51,901.60 万元以及 68,491.04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下同),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2,119.90 万元、163,988.16 万元以及 199,188.4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4,225.5555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7)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1] A044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11]E1019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 (8)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1]A04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 (9)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1]A044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 (10)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1]A04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6.1 款“现有股东的资格核查”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6.1 规范处理前的员工持股情况

依据 2010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经[2010]97 号）（简称：《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发行人依照该等通知的规范要求，于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对被界定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规范处理。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存管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数量为 13

家, 合计持股总额为 19306.5029 万股, 持股比例为 35.604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为 675 名, 合计持股总额为 10,522.8966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9.4058%; 发行人社会自然人股东为 1526 名, 合计持股总额为 24,396.156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44.9901%。

6.2 内部职工股范围的确定

依照《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相关要求, 内部职工持股范围包括: (1) 金融企业离职或者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 (2) 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内部职工股, (3) 金融企业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 以及 (4) 个人作为金融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相关股份。该等四类股份均应当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 比照内部职工持股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据此, 发行人对内部职工股的范围进行了重新统计, 确认目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 应当被界定为内部职工股的有 834 名, 合计持股总额为 11,814.8761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21.7884%。与《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出台前的原内部职工股东人数相比, 超出 159 名, 持股数额超出 1,291.9795 万股, 持股比例超出 2.3862%。

6.3 内部职工股的减持方案

依照《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相关要求, 发行人内部职工和自然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0%, 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 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 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

据此, 为符合上述要求, 发行人 833 名内部职工股东, 于 2010 年 10 月—11 月期间, 将所持部分股份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 分别转让于发行人法人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2977.6220 万股, 受让 304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 1,950.0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份后, 持股总额调整为 4,927.6220 万股, 持股比例调整为 9.0873%, 为发行人第二大法人股东;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现持股 485.622 万股, 受让 296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 2,117.0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份后, 持股总额调整为 2,602.6220 万股, 持股比例调整为 4.7996%, 为发行人第四大法人股东;

(3)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现持股 485.622 万股, 受让 236 名内部职工持有的 2,081.6978 万股内部职工股份后, 持股总额调整为 2,567.3198 万股, 持股比例为 4.7345%, 为发行人第五大法人股东。

上述股份转让相关当事人在对应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均已经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

经规范清理后,张家港农商行共有内部职工股东 834 名,合计持股总额为 5,666.1783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493%。单一内部职工最高持股数额为 46.5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59%,符合《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6.4 内部职工股东的禁售及其他承诺

本次规范清理过程中转让股份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已经分别签署由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的《股权转让承诺函》确认:

(1) 该次转让系依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相关要求,自愿完成之股份转让行为;除该次转让以外,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涉及本次转让以外的部分或者全部张家港农商行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涉及本次转让的部分或者全部张家港农商行股份,通过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从而导致可能是其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2) 其与张家港农商行其他股东以及作为本次受让方的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持股、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者采用信托方式持股等可能对本次转让股份以及本次转让完成后其所持股份产生权益瑕疵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3) 因完成本次转让而由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未履行事项。

内部职工持股规范清理后,持有张家港农商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部门总经理助理以上行政职务人员(包括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持股数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已经分别签署由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的《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出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确认: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15%,五年内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持股数额少于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分别签署由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的《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确认:自

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6.5 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前进行的内部职工持股清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内部职工持股清理完成后，其内部职工持股现状已经满足《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7.6 款“其他股份变动”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7.1 其他股份变动

- (1) 发行人在 2001 年设立后，经历过数次股份变化及股东变更。截止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原法律意见书所述第四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4,225.5555 万元，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并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有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向发行人出具《证券存管证明书》，办理完成了托管手续：

股东类别	新增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3 家法人股东	9,762	17,189.16	31.6994%
679 个内部职工股东	0	10,649.9089	19.6400%
1,589 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0	26,386.4866	48.6606%
2,268 个自然人股东合计	0	37,036.3955	68.3006%
合计	9,762	54,225.5555	100%

- (2) 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存管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A.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数量为 13 家，合计持股总额为 19306.5029 万

股,持股比例为 35.6041%。

- B.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为 675 名, 合计持股总额为 10,522.8966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9.4058%; 发行人社会自然人股东为 1526 名, 合计持股总额为 24,396.156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44.9901%。

(3)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存管证明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A.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数量为 13 家, 合计持股总额为 25,480.0407 万股, 持股比例为 46.989%。
- B.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为 833 名, 合计持股总额为 5,660.3583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0.4385%; 发行人社会自然人股东为 1370 名, 合计持股总额为 23,085.1565 万股, 持股比例为 42.5725%。

出现上述股权结构变化的原因, 在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已经依照《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范要求, 调整了内部职工股东的界定范围, 并且对被界定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规范处理; 以及少量内部职工股东因股权转让而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东、外部自然人股东因协议转让、股权继承或者司法裁定而转让其所持部分或者全部股份等情况。

7.2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份及股权变动情况, 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商行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 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合法有效, 该等变动情况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对原

法律意见书第 9.1 款“关联方的界定”、第 9.2 款“重大关联交易”、第 9.3 款“其他关联交易”、第 9.4 款“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9.1 关联方的界定

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包括发行人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范围没有变化。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1%以上，或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发行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5%以上的交易。

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农商行贸融字【2010】第 12113 号）。由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信用证开证额度（扣除保证金），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贸易融资额度借款由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3 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结合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1]A04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并核查了发行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9.4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履行，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9.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

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10.1 款“自有土地使用权”、第 10.2 款“自有房产”、第 10.3 款“租赁物业”、第 10.4 款“抵债资产”、第 10.6 款“知识产权”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0.1 自有物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物业：

单位：平方米

编号	房产证地址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1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通州国用（2009）第 0020083 号	商业	123.4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3563B 号	261.98
2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通州国用（2009）第 0020084 号	住宅用地	87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3564 号	184.6
3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7 幢 217-1 室	通州国用（2010）第 0023178 号	商业	93.8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018694B 号	99.46
4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7 幢 117-1 室	通州国用（2010）第 0023178 号	商业	93.8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018695B 号	99.46

10.2 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下列尚在履行中的租赁协议：

编号	出租方	面积	租赁期限
1	南丰村用联村民委员会	83.8 m ²	2010.05.01-2015.04.30
2	单建华	48m ²	2008.08.01-2011.07.31
3	龚卫刚	48m ²	2008.08.01-2011.07.31
4	钱国祥	约 109 m ²	2009.07.01-2014.06.30
5	张建军	约 50m ²	2009.07.01-2014.06.30

6	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约 840 m ²	2006.12.01-2012.11.30
7	杨舍镇晨新村村民委员会	121.6 m ²	2009.12.01-2019.11.30
8	青岛三元豪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0.68 m ²	2009.11.01-2019.10.30
9	张家港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约 170m ²	2010.02.18-2012.12.31
10	韩协忠	84m ²	2011.01.15-2015.01.14
11	邵斌	88.45m ²	2010.05.11-2013.05.10
12	薛志芳	约 100m ²	2009.05.28-2014.05.28
13	伊秋虎	约 100m ²	2009.05.28-2014.05.28
14	高静	137.6m ²	2009.03.11-2012.03.10
15	江苏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617.76 m ²	2009.07.01-2014.06.30
16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支行	1603.95 m ²	2010.08.20-2016.08.19
17	邳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m ²	2010.09.01-2015.08.31
18	李侠	1230.21 m ²	2010.07.05-2015.09.05
19	陈建	418.15 m ²	2010.07.05-2015.07.04
20	张家港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257.47m ²	2010.05.01-2015.04.30
21	陈松	56.24 m ²	2010.11.05-2015.11.04
22	陈照生	55.12 m ²	2010.11.05-2015.11.04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租赁协议尚未向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就上表中已经披露的第 1 至 5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尚无法提供合法产权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相应分支机构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致对上述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发行人承租房屋中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所占面积很小。同时发行人已经承诺，对于上述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据此，发行人承租房屋所涉该等情况均不致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0.3 抵债资产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为贷款而产生的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6 笔，主要包括房屋、土地。其中房屋面积约 32,225.78m²，土地面积约 43,076.5m²。相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处置抵债资产，通过处置减少了 1 笔抵债资产，20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未处置抵债资产 1 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持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该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延迟处置抵债资产的处罚措施。发行人已承诺将依照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监管意见的要求，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快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同时相比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23 笔未处置抵债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积极处置其中的 18 笔。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

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4 知识产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正在使用的主要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6983690	36	2010.06.21-2020.06.20

发行人拥有 2 项顶级域名 zjgrcb.com 和 zrcbank.com。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域名获得了《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11.1 款“主要贷款客户”、第 11.2 款“主要存款客户”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1.1 主要贷款客户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托管账户对账单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发行人所拥有的记账式国债（包含国债及金融债等）总面值人民币 1,320,029 万元。

除上述债权外，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位贷款客户统计清单及贷款合同、付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贷款客户在发行人处的贷款情况为：

编号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1	张家港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00
2	张家港市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3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4	南通市通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15,000
5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6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7	张家港保税区明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00
8	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	13,800

9	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3,600
10	张家港市金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12,000
合计		150,200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与上述该等贷款客户形成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11.2 主要存款客户

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同业存款合同》（合同编号：YT2010121601），根据协议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将30亿元的存款存入发行人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2%计算，存款期限为2年，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面值300,500万元的国债作为质押。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形成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10年7月6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筹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351号），批复同意本行筹建连云港新浦支行。2010年10月14日，连云港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开业的批复》（连银监复【2010】98号），批复同意本行连云港新浦支行开业。

2010年7月15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筹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365号），批复同意本行筹建邳州支行。2010年9月21日，徐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开业的批复》（徐银监复【2010】64号），批复同意本行邳州支行开业。

2010年9月11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筹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503号），批复同意本行筹建徐州云龙支行。2010年11月19日，徐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开业的批复》（徐银监复【2010】88号），批复同意本行徐州云龙支行开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14.4 款“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4.1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二次股东大会，该等二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2 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

与调整。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金融监管、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金融监管、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无新增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吕红兵律师、钱大治律师。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管建军

主办律师：

吕红兵

钱大治